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鴻營造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7,949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960,3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949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晟鴻營造興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林榮鎮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是否具當事人能力及經合法代理。又若被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，與起訴狀所列地址不同，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